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阳春市锡山矿区 锡钨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183号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阳春市锡山矿区锡钨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阳江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阳春市锡山矿区锡钨矿位于阳江阳春市马水镇，经国土资源部划定的矿区面积为 1.244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80 米至-550 米标高。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矿山复采后仍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标高由 180 米至-400 米，生产规模为 7.6 万吨/年，设计总生产服务年限为 19 年，原矿出窿后经反手选得到 2.74 万吨/年粗选矿石。项目不设选矿厂，粗选锡钨矿石调配至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棉土窝钨矿选厂加工。

该项目矿区范围、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等已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复、审查或备案，钨精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省国土厅调剂解决，水土保持方案已经省水利厅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2006-2020年)》、《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和《阳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要求。在取得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意见、安监部门同意原有尾矿库闭库治理的验收意见,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对矿区现存环境问题的整治,严格控制采矿范围、开采标高,确保环境安全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矿区范围、开采方式、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及退役期应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节能、降耗、减污”的原则,采用先进的采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采矿及矿石运输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率 and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矿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以新带老”的要求对原尾矿坝下游的水塘进行防渗处理并改造为原尾矿库雨水淋滤水处理设施。项目矿坑涌水、原尾矿库雨水淋滤水和废石场雨水淋滤水分别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后尽量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通过专设排水渠排放至锡山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锡山沟。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矿区地下水进行长期跟踪监测。矿山复采前应将采空区积水和老窑水抽排干净, 定期做好采空区排水工作, 调查和观测采空区顶板岩层的稳定性。对矿坑排水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防止污染下游水源。加强对采矿区-200m中段标高以下的裂隙发育情况的研究, 避免矿区北部深部矿带可能出现宽大裂隙, 导致矿坑大量涌水。加强对矿坑排水量的观测和超前探水工作, 防止-50m标高以下有大溶洞出现, 引发矿坑突水事故的发生。

应采取工程措施, 防止或减少各种水源进入地下井巷, 尽量避免和减少采矿活动破坏地下水均衡系统。

(四) 按照“以新带老”要求, 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水土保持、土地复垦、恢复治理方案对工业场地、废石堆场等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 并及时做好边坡防护和平整复绿工作, 对原选矿场地进行修整复绿, 恢复生态景观。矿山开采期间应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 防止造成地表塌陷。

矿山服务期满退役后, 应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整治, 及时封场和复垦, 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 恢复地表植被。

(五)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并强制排风, 矿岩装载、运输、卸矿等环节及废石

堆场均采取洒水抑尘，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烟囱引至屋顶排放，尾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过程的管理，做好运送车辆的抑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确保矿石运输道路沿线的居民不受影响。

(六) 优化矿区布局，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采取合理的爆破方式、控制一次爆破装药量，减轻对附近敏感点的振动影响。运载矿石的车辆途径居民点时应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七) 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部分排入废石堆场，其余回填坑道。废石堆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及关闭封场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粗选产生的废石作为建筑材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特别是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发生泥石流、地面沉降塌陷、地下水透水、炸药库爆炸等地质灾害和安全事故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废石的处理处置措施。

（十）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和放射性环境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环保局和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0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阳江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
